附件2

关于泗洲头镇邮电局危房拆除项目的

起草说明

现就我镇拟订的泗洲头镇邮电局危房拆除项目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出台该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泗洲头镇邮电局东起兴洲路，西至休闲广场，南起规划路，北至益民路，用地面积2660㎡，建筑面积1461㎡，2017年我镇因美丽集镇建设需要，实施了泗洲头镇邮政所房屋政府征收，根据县政府协调会议精神，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象山县分公司就泗洲头镇邮电局房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了房屋征收及安置工作。2018年12月，我镇委托宁波市建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邮电局房屋安全性作现场查勘，根据《危房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该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评定为C级，即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属于“局部危险房屋”，应立即停止使用，建议整体拆除，同时考虑到维修加固成本巨大，又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为了优化镇政府周边地块功能布局及周边环境，经研究，拟决定实施泗洲头镇邮电局危房拆除项目决策事项。

1.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泗洲头镇邮电局危房拆除项目决策实施后我镇将对邮电局、信用社等镇政府周边公共服务地块功能布局进行优化，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及节点打造，提升周边群众生活品质。

1. 出台决策的的依据

根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象山县城镇危险房屋解危工作试行办法》，结合我镇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台实施泗洲头镇邮电局危房拆除的重大行政决策。

1. 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泗洲头镇邮电局危房拆除项目主要涉及内容有危房拆除及周边环境整治两方面，危房拆除后我镇拟在泗洲头镇 原老年大学房屋作为泗洲头镇邮政所的办公场地，便于服务群众生活；根据《象山县泗洲头镇镇区（SZ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结合我镇发展目标及泗洲头美丽城建建设要求，对该地块进行项目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